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狱减字第795号

罪犯姜继辉，男，1983年9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1月15日作出(2009)德中刑三初字第12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姜继辉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0000.00元。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4月14日作出(2010)云高刑复字00122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7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5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219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09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253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12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07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6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51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9 月 25 日至 2032 年 5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3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10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62.26 元，账户余额 1500.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姜继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